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9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3.ods、
A09030000E_1140139074_senddoc3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114年10月9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5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135181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報報告案(一)主席裁示向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並依直轄市、縣(市)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相關規定，推動學校化學品教育訓練及配合相關化學品申報管理。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與環境部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裁示之相關規定及宣導內容，請加強管理及宣導。
- 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管理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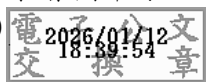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體育保健科 115/01/13 10:35



121150003893 有附件



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秘書室、本署體衛
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